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1	1,216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8,821	51,735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27,943	16,759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7,882	4,7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347)	3,497
來自孖展客戶、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32,255	88,63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59
租金收入總額		8,901	9,543
<b>總收益</b>	4	195,316	176,776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514	66,88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 (虧損) 收益淨額		(2,998)	155
優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1,141)	495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24,113)	—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	3,18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68	(6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041)	(11,981)
行政開支		(61,159)	(103,962)
其他虧損	5	(9,683)	(121,811)
融資成本	6	(5,241)	(7,0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232)	46,563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	<b>(8,310)</b>	49,307
所得稅開支	8	(6,949)	(8,464)
<b>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15,259)</b>	40,843
<b>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2,153)	41,762
非控股權益		6,894	(919)
		<b>(15,259)</b>	40,843
<b>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2,153)	41,762
非控股權益		6,894	(919)
		<b>(15,259)</b>	40,843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虧損)盈利</b>	10		
基本		<b>(2.35)</b>	4.47
攤薄		<b>(2.37)</b>	4.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08,104	217,128
投資物業		349,300	358,200
無形資產		12,767	12,817
商譽		6,115	6,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134	181,3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	8,030
其他應收款項		1,822	1,503
其他資產		3,205	3,205
		<u>707,447</u>	<u>788,36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977,912	1,062,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5,933	27,922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307	179,6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1,073	250,579
		<u>1,538,225</u>	<u>1,520,7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586	169,822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3,848	1,886
計息貸款		265,390	275,664
應付所得稅		6,442	11,262
		<u>303,266</u>	<u>458,6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34,959</u>	<u>1,062,12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42,406</u>	<u>1,850,490</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62	1,690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3,924	3,886
遞延稅項		836	1,185
		<u>6,322</u>	<u>6,761</u>
<b>資產淨值</b>		<u>1,936,084</u>	<u>1,843,72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4,253	93,953
儲備		1,651,324	1,671,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45,577</u>	<u>1,765,420</u>
非控股權益		190,507	78,309
<b>總權益</b>		<u>1,936,084</u>	<u>1,843,72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而有關變動令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而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有關處理方法令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6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意見；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分部進行借貸活動而產生利息收入之業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1	-	-	-	-	1,86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8,821	-	-	-	-	18,821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27,943	-	-	27,943
財務顧問收入	7,882	-	-	-	-	7,8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	(2,347)	(2,347)
利息收入	81,519	50,205	-	-	531	132,255
租金收入總額	-	-	-	8,901	-	8,901
收益總額	110,083	50,205	27,943	8,901	(1,816)	195,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3	1	17	-	(292)	1,069
分部收益	<u>111,426</u>	<u>50,206</u>	<u>27,960</u>	<u>8,901</u>	<u>(2,108)</u>	<u>196,385</u>
分部溢利(虧損)	<u>69,169</u>	<u>8,400</u>	<u>11,676</u>	<u>(4,360)</u>	<u>(63,471)</u>	21,41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9,445 <u>(46,118)</u>
本年度虧損						<u>(15,2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16	—	—	—	—	1,216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51,735	—	—	—	—	51,735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	16,759	—	—	16,759
財務顧問收入	4,736	—	—	—	—	4,7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	—	—	—	3,497	3,497
利息收入	59,548	26,883	—	—	2,200	88,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659	659
租金收入總額	—	—	—	9,543	—	9,543
收益總額	117,235	26,883	16,759	9,543	6,356	176,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4	14	3	3	15,918	16,732
分部收益	<u>118,029</u>	<u>26,897</u>	<u>16,762</u>	<u>9,546</u>	<u>22,274</u>	<u>193,508</u>
分部溢利(虧損)	<u>99,891</u>	<u>21,714</u>	<u>7,029</u>	<u>(21,264)</u>	<u>(34,849)</u>	72,52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48
優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683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82,509)</u>
本年度溢利						<u>40,843</u>

分部收益包括來自戰術及策略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其他金融服務、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及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之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來自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視為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另一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793,433</u>	<u>586,810</u>	<u>26,933</u>	<u>351,909</u>	<u>252,638</u>	<u>233,949</u>	<u>2,245,672</u>
負債	<u>(8,343)</u>	<u>(3,747)</u>	<u>(2,503)</u>	<u>(143,500)</u>	<u>(51,321)</u>	<u>(100,174)</u>	<u>(309,5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943,319</u>	<u>431,036</u>	<u>21,450</u>	<u>360,497</u>	<u>229,294</u>	<u>323,528</u>	<u>2,309,124</u>
負債	<u>(168,316)</u>	<u>(4,322)</u>	<u>(3,736)</u>	<u>(149,236)</u>	<u>(36,661)</u>	<u>(103,124)</u>	<u>(465,395)</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計息貸款、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 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107)	-	(52)	-	-	(86)	(245)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15	-	-	-	-	-	15
利息開支	-	-	-	(2,651)	(940)	(1,650)	(5,24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41,141)	-	-	-	-	(41,141)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24,113)	-	-	-	-	-	(24,113)
期貨交易之虧損	-	-	-	-	(355)	-	(3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8,900)	-	-	(8,900)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	468	-	-	-	-	-	4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523	52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628)	-	(94)	(10)	-	(14,309)	(15,0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	-	(2,310)	(2,3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55,232)	-	(55,2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746)	—	(403)	(61,500)	—	(42,606)	(105,255)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36	—	—	—	13,407	322	13,765
利息開支	—	—	—	(4,035)	(1,075)	(1,952)	(7,062)
優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683	683
期貨交易之收益	—	—	—	—	1,487	—	1,487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495	—	—	—	—	495
撥回應收承兌票據之 減值虧損	—	—	—	—	3,184	—	3,1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24,600)	—	—	(24,6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468)	—	(145)	—	—	—	(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48,187	48,187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4,301)	—	(82)	(11)	—	(7,587)	(11,9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8)	—	—	—	—	—	(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	—	(53,246)	(53,2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46,563	—	46,56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1	1,216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7,882	4,736
	<u>9,743</u>	<u>5,952</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8,821	51,735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27,943	16,759
	<u>46,764</u>	<u>68,494</u>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u>56,507</u>	<u>74,446</u>
<b>其他來源收益</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a) (2,347)	3,497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81,519	59,548
— 應收貸款	50,205	26,88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531	2,200
	<u>132,255</u>	<u>88,63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59
租金收入總額	8,901	9,543
	<u>138,809</u>	<u>102,330</u>
收益總額	<u>195,316</u>	<u>176,77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	31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之 其他應收款項	—	48
— 應收承兌票據	—	13,407
	<u>15</u>	<u>13,76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3	48,187
期貨交易之收益	—	1,487
政府資助	(b) —	1,260
管理費收入	640	1,120
匯兌收益淨額	—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7,961	—
其他	1,375	1,030
	<u>10,499</u>	<u>53,1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10,514</u></u>	<u><u>66,880</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19,9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763,000港元)減已出售投資之相關成本及賬面值2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26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1,260,000港元。

##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40
期貨交易之虧損	355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3,000
匯兌虧損淨額	4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94,1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900	24,600
	<u>9,683</u>	<u>121,811</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利息	4,727	5,911
孳展賬戶利息	326	1,075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188	76
	<u>5,241</u>	<u>7,062</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36	24,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6	4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 購股權	—	43,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向一名僱員授出 股份獎勵	2,310	2,310
	<u>35,242</u>	<u>70,964</u>
核數師酬金	1,517	1,496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行政開支	50	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704	2,0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8	(31)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	124	27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	7,316
	<u>1,517</u>	<u>1,496</u>

##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975	11,5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3	—
	<u>7,298</u>	<u>11,529</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u>(349)</u>	<u>(3,065)</u>
所得稅開支	<u><u>6,949</u></u>	<u><u>8,464</u></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假設該等年度內行使股份獎勵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股份獎勵。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行使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授予的購股權而計算的，乃由於其對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攤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乃經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普通股應佔盈利的比例權益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按照視作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的股份均具有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153)</u>	<u>41,76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285)</u>	<u>41,762</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39,527,675	9,305,276,756
股份合併之影響	—	(8,374,749,0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1,906,849	1,901,63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u>	<u>1,032,786</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1,434,524	933,462,100
股份獎勵計劃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1,095,466
購股權計劃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u>—</u>	<u>823,04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1,434,524</u>	<u>935,380,608</u>

## 11.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應收貿易款項</b>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	36
— 孖展客戶	(b)	677,610	673,83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250	478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 之貿易款項	(a)	3,643	4,665
		<b>681,503</b>	679,011
減：虧損撥備		<b>(24,113)</b>	—
		<b>657,390</b>	679,011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16,177	11,404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d)	917	3,22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d)	235	36,782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d)	160	14,820
提供包銷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126
		<b>17,489</b>	66,354
減：虧損撥備		<b>(145)</b>	(613)
		<b>17,344</b>	65,741
<b>應收貸款及利息</b>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345,720	319,114
減：虧損撥備		<b>(48,441)</b>	(7,300)
	(e)	<b>297,279</b>	311,814
<b>其他應收款項</b>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	77
預付款項		2,250	2,607
按金		1,219	2,246
其他應收款項		4,227	2,6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f)	25	12
		<b>7,721</b>	7,579
		<b>979,734</b>	1,064,145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b>(1,822)</b>	(1,503)
即期部分		<b>977,912</b>	1,062,642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於本集團行使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後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0%至24%（二零二零年：15%至24%）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2,509,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9,170,000港元）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4,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年內應收孖展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至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合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履約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欠佳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不履約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	-
撥備增加	1,272	22,841	-	24,113
於報告期末	1,272	22,841	-	24,1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位孖展客戶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被分類為不履約且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代表孖展客戶的個人資金流動狀況惡化致使違約風險率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孖展客戶計提虧損撥備22,841,000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跡象顯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孖展貸款將無法收回。

- (c) 因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 (e)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與十七名(二零二零年：十四名)新客戶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5,0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662,000港元)，有關款項以香港一處物業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10%至12%(二零二零年：12%至15%)計息，而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之合約貸款期為6個月(二零二零年：3個月至2年)。餘下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282,2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5,152,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至36%(二零二零年：5%至36%)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之合約貸款期介乎1個月至1年(二零二零年：1個月至2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48,4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00,000港元)。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97,131	311,814
逾期1至90日	148	—
	<u>297,279</u>	<u>311,81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48,44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7,300,000港元)。應收貸款於本年度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履約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欠佳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不履約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履約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欠佳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300	—	—	7,300	804	6,991	7,795
自履約與欠佳及不履約之 間轉撥	(3,463)	252	3,211	—	—	—	—
撥備增加	713	16,527	27,684	44,924	6,537	—	6,537
收回貸款時撥回撥備	(3,783)	—	—	(3,783)	(41)	(6,991)	(7,032)
於報告期末	<u>767</u>	<u>16,779</u>	<u>30,895</u>	<u>48,441</u>	<u>7,300</u>	<u>—</u>	<u>7,3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貸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被分類為欠佳及不履約且已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代表借款人的個人資金流動狀況及財務表現惡化致使違約風險率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借款人的個人資金流動狀況惡化及借款人進入臨時清算程序，故分別計提虧損撥備16,779,000港元及30,895,000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跡象顯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將無法收回。

(f)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應付貿易款項</b>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1,367	1,456
— 孖展客戶		2,076	154,106
— 香港結算		1	4,409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1,256	3,018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16,513	—
		<u>21,422</u>	<u>163,198</u>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64	6,624
已收租賃按金		1,562	1,690
		<u>7,726</u>	<u>8,314</u>
減：非即期部分		<u>(1,562)</u>	<u>(1,690)</u>
即期部分		<u>6,164</u>	<u>6,624</u>
即期部分總額		<u>27,586</u>	<u>169,822</u>

###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證券經紀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就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的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12%至20%計息（二零二零年：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抵押作擔保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69,1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收益195,3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10,500,000港元合共205,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7,800,000港元或16%。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40,8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6,9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41,800,000港元）。

儘管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核心業務經營平穩，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的其他收入同比減少47,700,000港元；及(ii)在一間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本投資的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應佔虧損55,200,000港元，而該聯營公司於上一年度應佔溢利為46,600,000港元。為更好地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可撇除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以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相較於去年的2,700,000港元，本年度為46,9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35港仙及2.37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7港仙及4.46港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由冠狀病毒（新冠肺炎）引起的經濟衰退之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望實現經濟復甦。於期內的大部分時間，投資氣氛大致正面，而本集團核心業務進展良好。然而，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若干負面因素（例如新冠肺炎在全球各地持續傳播的時間超出預期）湧現，令本地經濟受挫。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年中以來，中央政府就調控內地部分商業活動出台的嚴緊措施引起投資者關注，並影響本地的投資氣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 (1) 金融服務 –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下之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授予可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進行其業務活動。

經過本集團於本分部超過一年之專注發展後，本分部之業務已愈趨成熟。恆生指數從二零二一年年初的27,000點水平跌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23,000點水平，反映本年度下半年的投資氣氛疲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費收入(尤其是基於客戶淨資產升值的表現收費收入的貢獻)無可避免地受到股市表現低迷的影響。於本年度，該等資產管理費收入跌至1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700,000港元)。有賴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業務網絡及管理努力建立的高淨值個人及企業客戶的忠實客戶群，本集團獲得較高的孖展貸款利息收入彌補大部分減少的費用收入。於本年度，孖展貸款利息收入達8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500,000港元)。為準備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孖展貸款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取得證監會頒發的獨立牌照，以進行第8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為擴大該分部的範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本集團的業務網絡促進了該業務部門的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收入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成功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及相關受規管活動，為進一步發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做好準備。

整體而言，此分部於本年度表現穩健，分部收入為111,400,000港元，略低於去年同期的118,000,000港元。在撥備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虧損24,100,000港元後(二零二零年：零)，分部溢利由去年的99,9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69,200,000港元。儘管需要面對不斷惡化的經濟狀況，此分部仍保持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高的核心業務。



##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兩項放債人牌照進行其放債業務。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由包括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在內的優質客戶組成。該等客戶大多乃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規則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放債政策，為其兩家放債附屬公司進行放債業務作出指引。貸款條款將於綜合考慮包括市場當時普遍利率、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作為借款人在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記錄提供的抵押品等綜合因素後釐定，並按情況所需與借款人通過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對利率作出調整。

隨著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向更廣大客戶基礎授出更多貸款，於本年度分部收益增加至5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至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297,3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貸款總額分別約佔10%及42%。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對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鑑於若干借款人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惡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已計提約48,400,000港元減值準備(二零二零年：7,300,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在財務資料附註11作出披露。

為實行此分部的業務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一間放債附屬公司(即明樂企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份，籌得100,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

##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於香港開展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憑藉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及成為上市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商譽，該分部實現收益及溢利雙增長。於本年度，分部收益達2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800,000港元)，分部溢利達到1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0,000港元)。

####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為減輕新冠肺炎對我們社區之影響，本集團透過向業務受疫情嚴重影響之租戶提供臨時租金減免以履行其社會責任。分部收益由去年的9,5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8,900,000港元。分部虧損為4,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1,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由去年的24,6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三項商業物業以供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來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349,300,000港元。

####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自二零二零年起實施縮減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務投資組合的策略以來，本集團分配予本分部之資源(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本年末仍維持在較低水平，約為12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在市場上具有增長潛力的上市股權投資，並以約17%的折讓收購一間持有若干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司，藉此為本集團創造長期資本收益。鑑於債券市場狀況惡化，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所有債券投資。本集團因出售部分投資錄得少量已變現虧損，因此錄得少量負分部收益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正收入22,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分部虧損為6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應佔虧損5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46,600,000港元)。

### **展望及策略**

隨著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疫情形勢惡化，香港多個行業的企業面對業務中斷及財務困難。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繼續面臨壓力。雖然不時會遇到困難，但董事會不會低估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長遠增長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所持的第6類牌照範圍擴大至涵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並獲得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牌照後，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繼續申請可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對上述第7類之牌照的申請已持續一年多，過程冗長乃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需時仔細審查本質複雜的交易平台。



除金融服務業務外，信貸及借貸服務仍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董事會預期該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將在來年改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甚至先前作出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或得以回撥。本集團將積極調整其貸款利率，以在本地放債市場保持競爭力。

近期香港物業價格及租金的下行壓力預計將影響本集團來年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的表現。為盡量減少不利影響，本集團計劃將其證券經紀業務搬遷至靠近本集團北角總部的較細小辦事處，以騰出現時位於黃竹坑實用面積約7,900平方呎的自用物業，將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以賺取額外租金收入。

恆生指數於今年三月中旬跌至19,000點以下的六年低位，反映各種不利因素（如疫情反復及利率趨升）拖累股市。我們注意到，香港政府正在推出若干刺激措施以促進本地經濟。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股市氣氛，並有意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其戰術及策略投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9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00,000港元或10.5%。經計及直接來自各分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9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00,000港元。收益及分部收益增加乃因本集團穩定運營其核心業務。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為1,93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43,7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2.05港元（二零二零年：1.96港元）。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2,24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09,100,000港元）及30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5,4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僱員發行3,000,00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通過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現金一般以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43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計為560,300,000元（二零二零年：45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非常強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1（二零二零年：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為26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零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不適用，因債務淨額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完全抵銷總負債後為負數（二零二零年：1%）。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為294,300,000港元及162,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一項自用物業（二零二零年：303,200,000港元及167,000,000港元）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2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7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組成）。上述組合中的各項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均少於5%，因此不被視為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Green River Marshall**」）40%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Green River Marshall 40%股權之投資之賬面值為12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Green River Marshall的應佔虧損為5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應佔溢利為4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Green River Marshall之已實現及投資公平值虧損所致。鑑於近期本地證券市場走勢向下，Green River Marshall之證券投資業務於來年仍或會面臨挑戰。

除上述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 自報告期結算日起之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結算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當時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鄺啟成先生（當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隨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張嘉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就鄺先生及張女士之良好業務網絡以及彼等深諳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彼等各自當時均適合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陳仕鴻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將持續檢閱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所涵蓋之回顧會計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作為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投資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策略可通過採用環保的管理實務、有效利用資源及提高本集團內部綠色意識來達成。本公司致力提高環境保護意識並於日常營運優化能源高效使用，透過鼓勵員工回收辦公用品，加上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發展有關提高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實務。本公司將透過參與社區活動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確保我們之業務發展顧及社區利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關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該報告將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http://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績效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和所承擔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6名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和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設立酌情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發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項。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http://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